#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025年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了加强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合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动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目的的活动。

####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是:

- (一)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
- (二) 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 (三)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 (四)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 (五)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不断完善公司治理。

#### 第四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是:

- (一)合规性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 (二)平等性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尤其 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

- (三)主动性原则。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 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线、规范 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第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高度重视、积极参与和支持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

###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

- (一)投资者(包括在册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
- (二)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 (三) 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四)监管部门等相关政府机构。

####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内容:
- (三)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
- (四)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
- (五)公司的文化建设;
- (六)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 (七)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
- (八)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
- (九)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 第八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 一对一沟通:
- (二)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
- (三) 年度报告说明会;
- (四)股东会;
- (五)公司网站;
- (六)路演;



- (七) 邮寄资料:
- (八) 电话、传真、电子邮箱;
- (九)现场参观;
- (十)分析师会议。
- 第九条 公司应当多渠道、多平台、多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可以通过公司官网、新媒体平台、电话、传真、邮箱、投资者教育基地等渠道,利用中国投资者网、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简称互动易平台)、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的网络基础设施平台,采取股东会、投资者说明会、路演、分析师会议、接待来访、座谈交流、投资者调研、证券分析师调研等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沟通交流的方式应当方便投资者参与,公司应当及时发现并清除影响沟通交流的障碍性条件。公司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可以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件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
- **第十条** 公司需要设立投资者联系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等,由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友好接听接收,通过有效形式向投资者反馈。号码、地址如有变更应及时公布。
-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加强投资者网络沟通渠道的建设和运维,在公司官网开设投资者 关系专栏,收集和答复投资者的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及时发布和更新投资者关系管 理相关信息。公司应当积极利用中国投资者网、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公益性 网络基础设施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已开设的新媒体平台及其访问地址,应当在上市 公司官网投资者关系专栏公示,及时更新。
- 第十二条 公司可以通过路演、分析师会议等方式,沟通交流公司情况,回答问题并 听取相关意见建议。
- **第十三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充分考虑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为投资者发言、提问以及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交流提供必要的时间。股东会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公司可以在按照信息披露规则作出公告后至股东会召开前,与投资者充分沟通,广泛征询意见。

**第十五条** 除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积极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向投资者介绍情况、回答问题、听取建议。投资者说明会包括业绩说明会、现金分红说明会、重大事项说明会等情形。一般情况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应当出席投资者说明会,不能出席的应当公开说明原因。

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应当事先公告,事后及时披露说明会情况。投资者说明会应当 采取便于投资者参与的方式进行,现场召开的鼓励通过网络等渠道进行直播。

**第十六条** 存在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召开 投资者说明会:

- (一)公司当年现金分红水平未达相关规定,需要说明原因:
- (二)公司在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后终止重组:
- (三)公司证券交易出现相关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公司核查后发现存在未披露重大事件:
  - (四)公司相关重大事件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质疑;
  - (五) 其他应当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情形。

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者质疑的,还应当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条外。

第十七条 根据法律、法规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应披露的信息必须第一时间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上公布,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

公司应当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予以适当回应。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承担投资者诉求处理、投诉处理的首要责任,完善投诉处理机制,妥善处理投资者诉求,依法处理、及时答复投资者。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投资者提出调解请求的,公司应当积极配合。

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的行为,以及投资者保护机构持股行权、公开征集股东权利、纠纷调解、代表人诉讼等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各项活动,公司应当积极支持配合。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充分关注互动易平台信息及各类媒体关于公司的报道,充分重视 并依法履行相关信息和报道引发或者可能引发的信息披露义务。



###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部门设置

第二十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提供便利条件。公司证券部是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和日常事务。

第二十一条 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人员需要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 (一)良好的品行和职业素养,诚实守信;
- (二)良好的专业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 (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 (四) 全面了解公司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包括产业、产品、技术、生产流程、管理、研发、市场营销、财务、人事等各个方面,并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发展前景有深刻的了解:
  - (五)准确掌握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及其程序。
- **第二十二条** 经董事长授权,董事会秘书根据需要可以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工作 机构协助公司实施投资者关系工作。

##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活动

第二十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和职责主要包括:

- (一) 拟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立工作机制:
- (二)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组织与投资者沟通联络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 (三)分析研究: 统计分析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 持续关注 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 (四)信息沟通:根据法律、法规、《创业板上市规则》的要求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组织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定期反馈给公司董事会以及管理层,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 (五)定期报告: 主持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报的编制、印制和邮送工作;
- (六)筹备会议:筹备年度股东会、临时股东会、董事会,准备会议材料;
- (七)公共关系:建立和维护与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相关部门良好的公共关系:
- (八)媒体合作: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引导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安排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 (九)平台建设:管理、运行和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渠道和平台;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
  - (十)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 (十一)配合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开展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工作
- (十二)危机处理:在诉讼、仲裁、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盈利大幅度波动、 股票交易异动、自然灾害等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
  - (十三) 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举行年度报告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独立董事(至少一名)、董事会秘书、保荐代表人(至少一名)或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应出席说明会,说明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发展前景、存在的风险;
  - (二)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募集资金使用、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
  - (三)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及其变化趋势:
- (四)公司在业务、市场营销、技术、财务、募集资金投向及发展前景等方面存在的 困难、障碍、或有损失:
  - (五)投资者关心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当提前发布召开年度业绩说明会的通知,说明召开日期及时间、召开方式(现场/网络)、召开地点或者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等。业绩说明会原则上应当安排在非交易时段召开。公司召开业绩说明会应当提前征集投资者提问,注重与投资者交流互动的效果,可以采用视频、语音等形式。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二十五条 在进行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前,公司应事先确定提问可回答范围。若回答的问题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或者回答的问题可以推理出未公开重大信息

的,公司应拒绝回答,不得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根据规定在定期报告中公布公司网站地址和咨询电话号码。当 网址或者咨询电话号码发生变更后,公司应及时进行公告。

公司应当保证咨询电话、传真和电子信箱等对外联系渠道畅通,确保咨询电话在工作时间有专人接听,并通过有效形式及时向投资者答复和反馈相关信息。

公司应避免在公司网站上刊登传媒对公司的有关报告以及分析师对公司的分析报告。

公司应对公司网站进行及时更新,并将历史信息和当前信息以显著标识加以区分,对错误信息应及时更正,避免对投资者产生误导。

公司可在网站上开设论坛,投资者可以通过论坛向公司提出问题和建议,公司也可通过论坛直接回答有关问题。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可设立公开电子信箱与投资者进行交流,投资者可以通过信箱向公司提出问题和了解情况,公司也可通过信箱回复或解答有关问题。

对于论坛及电子信箱中涉及的比较重要的或带普遍性的问题及答复,公司应加以整理后在网站的投资者专栏中以显著方式刊载。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对以非正式公告方式向外界传达的信息进行严格审查,设置 审阅或者记录程序,防止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上述非正式公告的方式包括:股东会、新闻发布会、产品推介会;公司或者相关个人接受媒体采访;直接或者间接向媒体发布新闻稿;公司(含子公司)网站与内部刊物;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博客、微博、微信等社交媒体;以书面或者口头方式与特定投资者、证券分析师沟通;公司其他各种形式的对外宣传、报告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形式。

第二十九条 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活动应采取尽量公开的方式进行,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采取网上直播的方式。采取网上直播方式,应事先以公告方式就会议举办时间、登陆网址、登陆方式、公司出席人员名单和活动主题等向投资者发出通知。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后,公司应及时将主要内容置于公司网站或以公告形式对外披露。

公司可事先通过电子信箱、网上论坛、电话或信函等方式收集中小投资者的有关问题, 并在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及路演活动上通过网络予以答复。

**第三十条** 公司在投资者说明会、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结束后应当及时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并及时在互动易平台和公司网站(如有)刊载。活动记录表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形式:
- (二)交流内容及具体问答记录;
- (三)关于本次活动是否涉及应披露重大信息的说明;
- (四)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等附件(如有);
-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 **第三十一条** 公司接受从事证券分析、咨询及其他证券服务的机构及个人、从事证券投资的机构及个人(以下简称"调研机构及个人")的调研时,应当妥善开展相关接待工作,并按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调研机构及人员不得利用调研活动从事市场操纵、内幕交易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第三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在接受调研前,应当知会董事会秘书,原则上董事会秘书应当全程参加采访及调研。接受采访或者调研人员应当就调研过程和交流内容形成书面记录,与采访或者调研人员共同亲笔签字确认,董事会秘书应当签字确认。具备条件的,可以对调研过程进行录音录像。
- 第三十三条 公司与调研机构及个人进行直接沟通的,除应邀参加证券公司研究所等机构举办的投资策略分析会等情形外,应当要求调研机构及个人出具单位证明和身份证等资料,并要求其签署承诺书。

承诺书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不故意打探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未经公司许可,不与公司指定人员以外的人员进行沟通或者问询:
- (二)不泄露无意中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 (三)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不使用未公开重大信息,除 非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
- (四)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中涉及盈利预测和股价预测的,注明资料来源,不使用主观臆断、缺乏事实根据的资料;
  - (五)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对外发布或者使用前知会公司;
  - (六)明确违反承诺的责任。
-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建立接受调研的事后核实程序,明确未公开重大信息被泄露的应对措施和处理流程,要求调研机构及个人将基于交流沟通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

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发布或者使用前知会公司。

公司在核查中发现前条所述文件存在错误、误导性记载的,应当要求其改正,对方拒不改正的,公司应当及时对外公告进行说明;发现前述文件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向本所报告并公告,同时要求调研机构及个人在公司正式公告前不得对外泄露该信息,并明确告知其在此期间不得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第三十五条** 公司可以安排投资者、分析师及基金经理等到公司或募集资金项目所在地进行现场参观、座谈沟通。

公司应合理、妥善地安排活动,使参观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同时应注意避免让来访人员有机会得到内幕信息和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

公司有必要在事前对相关的接待人员给予有关投资者关系及信息披露方面的必要的培训和指导。

- **第三十六条**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建立完备的档案制度,可以创建投资者关系管理数据库,以电子或纸质形式存档。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各项活动,应当采用文字、图表、声像等方式记录活动情况和交流内容,记入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 (二)投资者关系活动中谈论的内容:
  - (三)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承担(如有);
  - (四) 其他内容。
-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当尽量避免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披露前三十日内接受投资者现场调研、媒体采访等。
-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当通过互动易平台等多种渠道与投资者交流,指派或者授权专人及时查看互动易平台的相关信息。公司应当就投资者对已披露信息的提供进行充分、深入、详细的分析、说明和答复。

对于重要或者具普遍性的问题及答复,公司应当加以整理并在互动易平台以显著方式 刊载。

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刊载信息或者答复投资者提问等行为不能替代应尽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得在互动易平台就涉及或者可能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投资者提供进行回答。

**第三十九条** 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的,应当谨慎、客观,以事实为依据,保证所发布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公平,不得使用夸大性、宣传性、误导性语言,不得

误导投资者,并充分提示相关事项可能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和风险。

公司信息披露以其通过符合条件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在互动易平台发布的信息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

**第四十条** 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及对涉及市场热点概念、敏感事项问题进行答复,应当谨慎、客观、具有事实依据,不得利用互动易平台迎合市场热点或者与市场热点不当关联,不得故意夸大相关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研发、销售、发展等方面的影响,不当影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

**第四十一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机密的前提下,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公司控股的子公司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董事会秘书及相关职能部门进行相关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四十二条** 公司应以适当形式对公司员工特别是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和公司控股子公司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应举行专门的培训活动。

**第四十三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 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披露 信息。

**第四十四条**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应当在五个交易日内采取网络方式召开公开致歉会,向投资者说明违规情况、违规原因、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整改措施。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受到处分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保荐代表人(如有)应当参加公开致歉会。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召开公开致歉会的提示性公告。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

- (一)透露或者发布尚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或者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的信息;
- (二) 透露或者发布含有误导性、虚假性或者夸大性的信息:
- (三)选择性透露或者发布信息,或者存在重大遗漏;
- (四)对公司证券价格作出预测或承诺;



- (五)未得到明确授权的情况下代表公司发言:
- (六) 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或者造成不公平披露的行为;
- (七)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八)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定,或者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正常交易的违法违规 行为。
- **第四十七条** 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涉及或者可能涉及股价敏感事项、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或者可以推测出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的提问的,公司应当告知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就信息披露规则进行必要的解释说明。

公司不得以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的交流代替正式信息披露。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不慎泄露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符合条件媒体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可以定期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系统性培训。鼓励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上市公司协会等举办的相关培训。

## 第五章 相关机构与个人

- **第四十九条** 公司在认为必要和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顾问咨询、策划和处理投资者关系,包括媒体关系、发展战略、投资者关系管理培训、危机处理、分析师会议和业绩书面会安排等事务。
- **第五十条** 公司在聘用投资者关系顾问应注意其是否同时为对同行业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服务。如公司聘用的投资者关系顾问同时为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公司提供服务,公司应避免因投资者关系顾问利用一家公司的内幕信息为另一家公司服务而损害其中一家公司的利益。
- **第五十一条** 公司应避免由投资者关系顾问代表公司就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等事项 作出发言。
- 第五十二条 公司应尽量以现金方式支付投资者关系顾问的报酬,避免以公司股票及相关证券、期权或认股权等方式进行支付和补偿。
  - 第五十三条 公司不得向分析师或基金经理提供尚未正式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

对于公司向分析师或投资经理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和信息,如其他投资者也提出相同的 要求时,公司应平等予以提供。 **第五十四条** 公司应避免出资委托证券分析师发表表面上独立的分析报告。如果由公司出资委托分析师或其他独立机构发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的,刊登该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时应在显著位置注明"本报告受公司委托完成"字样。

公司应避免向投资者引用或分发分析师的分析报告。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可以为分析师和基金经理的考察和调研提供接待等便利,但要避免为其工作提供资助。分析人员和基金经理考察上市公司原则上应自理有关费用,公司不应向分析师赠送高额礼品。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可根据需要,在适当的时候选择适当新闻媒体发布信息。

对于重大的尚未公开信息,公司应避免以媒体采访及其他新闻报道的形式披露相关信息。在未进行正式披露之前,应避免向某家新闻媒体提供相关信息或细节。

**第五十七条** 公司应把对公司宣传或广告性质的资料与媒体对公司正式和客观独立的报道进行明确区分。如属于公司本身提供的(包括公司本身或委托他人完成的)并付出费用的宣传资料和文字,应在刊登时予以明确说明和标识。

###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制度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投资者管理工作失误,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相关主体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五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六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批准通过后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